

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2018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对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追认。

1、公司向陈志伟借入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，发生金额为 1,000,000.00 元。

2、公司向杨艳借入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，发生金额为 1,000,000.00 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陈志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，与杨艳系夫妻关系；杨艳为公司股东，并担任董事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与陈志伟系夫妻关系，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16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追认公司2018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陈志伟、杨艳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陈志伟	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农场河头村委大东庄 19 号		
杨艳	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农场河头村委大东庄 19 号		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陈志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，与杨艳系夫妻关系；杨艳为公司股东，并担任董事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与陈志伟系夫妻关系，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陈志伟无偿提供给公司 100 万元借款，作为公司经营周转资金使用。

2、杨艳无偿提供给公司 100 万元借款，作为公司经营周转资金使用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，主要系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而发生，关联借款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，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，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具有必要性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主要系关联方为满足公司业务和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提供无偿借款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6日

